

证券代码：603688 证券简称：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1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7月14日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16）苏民申3415号】及自然人董淑奎、董淑雷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《再审申请书》，原告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至第八调解室谈话。

原告：董淑奎、董淑雷

被告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驻地。法定代表人：陈士斌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，地址：东海县平明镇驻地。法定代表人：镇长。

被告：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村民委员会，地址：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驻地。法定代表人：王德如，主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请求

原告诉称：2015年一审裁定“该土地权属仍有争议”；二审裁定“本案土地权利归属目前仍不清晰”以及太平洋公司和申请人之间租赁关系不存在的认定是完全错误的。

再审理求：

1. 撤销东海县人民法院（2015）连东民初字第00853号民事裁定书；
2. 撤销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02308号民事裁定书；
3. 指定东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。

三、一审情况

公司收到《东海县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15）东民初字第00853号】及原告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诉状》，原告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。东海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2015年5月19日开庭审理。

2015年8月24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连东民初字第00853号】。在该裁定书中，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驳回董淑奎、董淑雷的起诉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对以上情况已进行了公告，公告内容详见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6）、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，相关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二审情况

原告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《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2308号】，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5年11月20日15时在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《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02308号】。在该裁定书中，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公司对以上情况已进行了公告，公告内容详见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1）、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

公司关于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2），相关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上述诉讼尚未判决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16）苏民申3415号】；
2. 《再审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6日